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与浙江长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旅”)签署了《合作协议》，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浙江长旅给予浙江爱康光电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代采购垫资，最长应收款账期为 3 个月。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浙江长旅签署了《担保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203,453.58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218,7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	218,055.18	250,759.26
	净资产	70,936.95	92,075.23
	营业收入	100,846.59	45,017.77
	净利润	-10,502.94	5,424.2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浙江长旅签署了《担保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担保范围包括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与浙江长旅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06.0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28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37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3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7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1 亿元。上述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76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94.34%。请你公司：

(1)说明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担保期限、反担保措施及其充分性(如有)、是否属于关联担保、担保原因及必要性、履行审议程序的日期及会议届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编号，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自查相关担保的风险状况，并充分提示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相关计划逐步降低对外担保金额。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担保期限、反担保措施及其充分性(如有)、是否属于关联担保、担保原因及必要性、履行审议程序的日期及会议届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编号，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对外提供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涉及关联方担保事项，关联董事、股东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担保期限、反担保措施及其充分性(如有)、是否属于关联担保、担保原因及必要性、履行审议程序的日期及会议届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编号等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公司对外担保的明细表)。

(二)自查相关担保的风险状况，并充分提示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相关计划逐步降低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融资余额为 45.62 亿元。其中，公司为出售给浙能集团的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余额为 11.46 亿元，是原来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延续，贷款按期偿还，担保余额随着还款在逐步减少中；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由大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其小股东，按出资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8.81 亿元，公司作为小股东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且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风险可控；公司为爱康集团体系内的担保融资余额为 22.51 亿元，属于为爱康集团体系内的担保，知根知底、风险可控；公司剩余对外担保的融资余额为 2.84 亿，且已提供反担保措施，对外担保处于安全可控状态。公司将继续努力降低对外担保的融资余额，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检查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于光伏产品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光伏产品出口收入，获取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信息，了解客户性质是经销商还是终端客户，观察企业财务人员登录海关系统查询出口额，并复核导出数据，检查获取的国际资信报告，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光伏电站收入，取得与电网公司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收款银行回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获取电价批复文件、查询国家或相关政府部门对于光伏电站的补贴政策；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核对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7)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发展规划，获取苏州、浙江、赣州三个电池组件生产基地未来盈利预测。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持续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发现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毛利率为负存在重大异常。

2、截至你公司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85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3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7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1 亿元。上述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76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94.34%。请你公司：

(1)说明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担保期限、反担保措施及其充分性(如有)、是否属于关联担保、担保原因及必要性、履行审议程序的日期及会议届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编号，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自查相关担保的风险状况，并充分提示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相关计划逐步降低对外担保金额。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担保期限、反担保措施及其充分性(如有)、是否属于关联担保、担保原因及必要性、履行审议程序的日期及会议届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编号等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公司对外担保的明细表)。

(二)自查相关担保的风险状况，并充分提示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相关计划逐步降低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融资余额为 45.62 亿元。其中，公司为出售给浙能集团的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余额为 11.46 亿元，是原来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延续，贷款按期偿还，担保余额随着还款在逐步减少中；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由大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其小股东，按出资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8.81 亿元，公司作为小股东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且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风险可控；公司为爱康集团体系内的担保融资余额为 22.51 亿元，属于为爱康集团体系内的担保，知根知底、风险可控；公司剩余对外担保的融资余额为 2.84 亿，且已提供反担保措施，对外担保处于安全可控状态。公司将继续努力降低对外担保的融资余额，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2)查阅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了解关联董事、股东是否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3)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资料，了解对外担保的形成过程和完整性；

(4)与征信报告核对对外担保披露的完整性；

(5)核查担保对象的偿债能力，检查担保借款是否逾期；

(6)与管理层讨论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与管理层就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现实代偿义务进行充分沟通；

(7)复核、评价管理层就对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未发现未披露重大对外担保风险。

3、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10.1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0.19%；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1.4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2.6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采购内容、关联关系、发生时间、合作年限、销售回款等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对象同时为采购对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同一对象同时发生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依赖。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发生时间	合作年限	本年销售额	销售已回款金额	销售已回款比例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	无	本年度销售日 3 月份起	10 个月	33,750.06	33,750.06	100.00%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安装支架、太阳能组件	无	本年度销售日 4 月份起	7 年	21,562.19	21,562.19	100.00%
First Solar	太阳能边框	无	本年度销售日 1 月份起	3 年	16,760.86	16,760.86	100.00%
HELIOS -Resource LTD	太阳能组件	无	本年度销售日 1 月份起	4 年	15,741.67	13,227.49	84.02%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安装支架、太阳能组件	无	本年度销售日 7 月份起	1 年	13,898.87	13,898.87	100.00%

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既是销售对象又是采购对象的情况。前五大客户 2021 年销售额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3.33%、8.52%、6.62%、6.22%、5.49%，从上表及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可以看出，公司不同产品存在不同的主要客户，且每个客户占总收入的比重不高，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发生时间	合作年限	本年采购额	采购已付款金额	采购已付款比例
深圳陕煤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池片等	无	本年度采购自 1 月份起	2 年	30,407.84	30,407.84	100.00%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无	本年度采购自 1 月份起	8 年	27,648.22	27,648.22	100.00%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	无	本年度采购自 6 月份起	3 年	26,842.68	26,842.68	100.00%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电池片	无	本年度采购自 6 月份起	6 个月	18,156.68	18,156.68	100.00%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等	无	本年度采购自 1 月份起	1 年	11,421.99	11,421.99	100.00%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供应商，同时公司也向其提供来料加工服务，报告期内确认来料加工收入 531.13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0.2%。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是 11.32%、10.29%、9.99%、6.76%、4.25%。光伏产品的产业链较为成熟，市场上存在多家可相互替代的供应商，公司对单个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销售前五大客户，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评价与销售收款有关的内控制度，并测试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信息，了解客户性质是经销商还是终端客户，观察企业财务人员登录海关系统查询出口额，并复核导出数据，检查获取的国际资信报告，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核对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函证本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6)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针对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评价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测试其运行是否有效；

(2)本期发生的应付账款增减变动，检查至相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

(4)检查期后付款情况。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爱康科技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依赖。

4、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35,893,60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492,849,999 股，质押比例超过 90%。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所持公司 121,846,200 股处于冻结状态。请你公司：

(1)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2)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是否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结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邹承慧先生、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35,893,606 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6%。其中爱康实业持有公司 387,407,400 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5%，邹承慧先生持有公司 121,846,200 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2%，爱康投资持有公司 26,640,006 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另外，爱康实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为 42,850,000 股，期限为 182 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492,849,999 股，质押比例为 91.97%，如包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质押比例为 85.16%。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融资主体	融资机构	质押股数(股)	融资额(元)	质押日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质押到期日)	融资用途
爱康实业	江苏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建行	5,000,000.00	50,000,000.00	2019/10/16	2021/8/20	2022/8/20	场外质押，苏州爱康能源工程12000万融资额追加担保
				50,000,000.00		2021/8/23	2022/8/23	
				20,000,000.00		2021/10/21	2022/10/21	
	苏州慧荣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夏	25,000,000.00	83,500,000.00	2021/3/30	2022/3/18	2022/6/18	场外质押，苏州慧荣8350万贷款担保
	无锡慧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王维才	72,000,000.00	280,000,000.00	2021/7/21	2021/6/21	2022/9/14	自身借款2.8亿质押担保
			102,000,000.00		2021/6/2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8,976,000.00	115,000,000.00	2021/2/25	2021/3/2	2023/3/1	场外质押，爱康科技11500万元贷款
			10,000,000.00					
			12,024,000.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农银	4,350,000.00	15,230,651.52	2021/3/26	2017/11/3	2021/12/31	场外质押，爱康实业贷款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2,000,000.00	-	2021/4/2		长期	爱康实业自身债务增信担保
		兴铁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	2021/8/2		长期	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赎回担保
			20,000,000.00		2021/10/28			
			20,000,000.00		2021/11/15			
			1,606,057.00		2021/11/25			
			16,653,799.00		2021/12/10			
		兴铁二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393,943.00		2021/11/25			
爱康投资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5,000,000.00	110,000,000.00	2021/1/25	2021/1/29	2024/1/29	场外质押，爱康科技贷款
邹承慧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1,360,000.00	-	2019/6/24		未解质押	贷款已结清
		张家港华夏	37,550,000.00	65,070,074.94	2018/12/11	2022/3/24	2023/3/24	爱康实业在张家港华夏的贷款质押担保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	-	2020/3/4		未解质押	贷款已结清
		江苏省国信	3,620,104.00	-	2018/1/24		未解质押	贷款已结清
			25,000,000.00					
			4,316,096.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的股票质押大部分是为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场外质押增信担保，并没有设置预警平仓线。

近期，爱康实业基本面有所改善，后续银行融资环境得到好转，目前质押股份的市值超过质押贷款金额，后续将通过归还贷款重新贷款的方式降低质押比例。爱康实业将充分评估自身资金实力和流动性管理能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立足实体经济和自身主业，合理审慎开展股票质押融资。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是否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询问相关情况，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为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交易对方起诉申请冻结。目前法院已经审结，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相关第三方正在商讨和解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冻结股份数量为 121,846,2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后续如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无法达成和解，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或竞价出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结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爱康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5%	387,407,400	质押	351,003,799	90.60%	7.83%	冻结	0.00	-	-
邹承慧	境内自然人	2.72%	121,846,200	质押	116,846,200	95.90%	2.61%	冻结	121,846,200	100%	2.72%
爱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6,640,006	质押	25,000,000	93.84%	0.56%	冻结	0.00	-	-
合计		11.96%	535,893,606	-	492,849,999	-	10.99%	-	121,846,200	-	2.7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的股票质押大部分是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场外质押增信担保，并没有设置预警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另外，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21,846,2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后续如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无法达成和解，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为公司创始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大多数自公司成立以来就在公司任职，邹承慧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对于公司的管理层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也有较强的影响力。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或竞价出售，爱康实业仍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为 414,047,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24%。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依旧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5、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合计 11.56 亿元，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 8.26 亿元，流动负债合计 41.42 亿元。请你公司：

(1)以列表方式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来源、利率水平、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主要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利息、到期期限、担保情况、偿付安排等。

(3)截至回函日，主要流动负债的偿还情况，债务逾期及占比(如有)，并结合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评估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债务逾期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方式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来源、利率水平、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余额(2021.12.31)	来源	利率水平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国外行	保证金户	615,665.42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是
	一般存款账户	1,212,701.52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保险柜	现金	34,285.56	经营收入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6,998.55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34.80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48,177.08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广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4,296.11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0.11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41,295.21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户	31,052,546.31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是
	一般存款账户	1,631,107.02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户	188,732.96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是
	一般存款账户	150,000,000.00	经营收入	年利率 3.905%	是
	一般存款账户	131,691,438.80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70,465.66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79,279.83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598.13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67,514.35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8,447,908.89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户	120,000,000.00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是
	一般存款账户	11,434,215.64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江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85,210.33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160,951.79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98.05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户	3,955,238.88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是
	一般存款账户	2,419,980.02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3,644,677.50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保证金户	40,750,107.36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是
山西孝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836,503.50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户	7,106,885.65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是
	一般存款账户	18,251,131.39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732.29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1,547.49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192,394.47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户	3,469,790.93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是
	一般存款账户	22,681.75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户	281,189,947.01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是
	一般存款账户	1,010,892.99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户	159,167,928.01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是
	一般存款账户	5,163,470.69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12,737,643.97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户	30,036.08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是
	一般存款账户	173,532.72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户	681,030.24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是
	一般存款账户	4,915,121.99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587.56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3,698.75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1,194.41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户	8,304,434.16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是
	一般存款账户	20,579,563.79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10,272,461.75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户	19,661,500.00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是
	一般存款账户	74,837,006.33	经营收入	银行活期利率	否
总计		1,156,457,243.80			

上述权利限制包括票据、保函、外汇合约保证金合计 676,173,843.01 元，贷款质押存单 150,000,000.00 元。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货币资金我们主要实收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监盘库存现金；

(3)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取得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执行货币资金函证程序；

(5)检查定期存单开户证实书原件；

(6)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与银行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

(7)检查货币资金收支的截至是否正确；

(8)获取企业自所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通过实施以上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爱康科技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存在重大异常，货币资金权利受限制事项已充分披露。

(二)说明主要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利息、到期期限、担保情况、偿付安排等。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有息负债中借款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详细情况如下：

借务类型	借款余额(万元)	利息	到期期限	担保情况
短期借款	8,500.00	按合同约定支付	2022 年 4 月 18 日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爱康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短期借款	5,000.00	按合同约定支付	2022 年 6 月 30 日	邹承慧、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借款	13,000.00	按合同约定支付	2022 年 6 月 8 日	徐友才、邹承慧、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借款	5,468.00	按合同约定支付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邹承慧、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短期借款	13,500.00	按合同约定支付	2022 年 9 月 6 日	邹承慧、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苏州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短期借款	12,000.00	按合同约定支付	2022 年 9 月 12 日